

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

核定 次數	工作者名稱	核定文號	廢止文號
1	事業單位之首長、主管以及獲有配車人員之駕駛。	86. 7. 11 勞動二字第 029625 號公告	
2	銀行業僱用之經理職以上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者。	87. 1. 22 勞動二字第 003290 號公告	103. 12. 18 勞動條 3 字第 1030132588 號公告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廢止適用
3	資訊服務業僱用之負責事業經營管理工作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款規定之主管人員，以及系統研發工程師與維護工程師符合同條第二款規定者。	87. 3. 4 勞動二字第 004365 號公告	
4	法律服務業僱用之負責事業經營管理工作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款規定之主管人員，以及法務人員符合同條第二款規定者。	87. 3. 4 勞動二字第 008724 號公告	
5	個人服務業之家庭幫傭及監護工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	87. 3. 31 勞動二字第 012975 號公告	87. 12. 31 勞動一字第 059604 號公告 個人服務業中家事服務業之工作者自 88 年 1 月 1 日起廢止適用。
6	廣告業僱用之經理級以上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者，以及創作人員符合同條第二款規定者。	87. 4. 4 勞動二字第 013661 號公告	103. 12. 18 勞動條 3 字第 1030132588 號公告 廣告業僱用之創作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二款規定者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廢止適用
7	會計服務業僱用之會計助理人員具會計師法規定之資格，且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二款規定者。	87. 4. 8 勞動二字第 013928 號公告「會計服務業僱用之會計助理人員具會計師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資格，且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二款規定者。」適用。 98. 1. 8 勞動二字第 0970131007 號公告修正工作者名稱。	
8	航空公司空勤組員(前艙與後艙工作人員)。	87. 7. 3 勞動二字第 028608 號公告	

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

核定 次數	工作者名稱	核定文號	廢止文號		
9	保全業之保全人員、電腦管制中心監控人員、經理級以上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者。	87.7.27 勞動二字第 032743 號公告			
10	保險業之外勤人身保險業務員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領有登錄證者。	87.8.6 勞動二字第 034590 號公告			
11	房屋仲介業之不動產經紀人員（含業務主管人員）。	87.8.6 勞動二字第 034593 號公告			
12	醫療保健服務業（含國軍醫院及其民眾診療處）之部分場所及人員。	87.9.15 勞動二字第 040777 號公告	101.3.30 勞動二字第 1010130829 號公告		
		場所（單位）	人員	清潔人員自 101 年 3 月 30 日起廢止適用 醫事及技術人員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廢止適用	
		手術室	醫事及技術人員、清潔人員		
		急診室	醫事及技術人員、清潔人員		
		加護病房	醫事及技術人員、清潔人員		
		產房	醫事及技術人員、清潔人員		
		手術麻醉恢復室、燒傷病房、中重度病房、精神科病房	醫事及技術人員、清潔人員		
		血液透析室	醫事及技術人員		自 101 年 3 月 30 日起廢止適用
		高壓氧艙單位	醫事及技術人員		
		放射線診療部門	醫事及技術人員		
		檢驗作業部門	醫事檢驗人員		
		血庫	醫事檢驗人員		
		呼吸治療室	醫事及技術人員		

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

核定 次數	工作者名稱	核定文號		廢止文號
		實驗室、研究室	研究人員、技術員	
		管理資訊系統部門	系統程式設計師、維護工程師	
		救護車	救護車駕駛、救護技術員	
		器官移植小組	醫事及技術人員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廢止適用
13	托兒所保育員以及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之輔導員(含保育員、助理保育員)、監護工。	87.10.7 勞動二字第 044756 號公告		101.3.21 勞動 2 字第 1010130711 號公告 托兒所保育員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廢止適用
14	中央銀行首長隨扈。	87.11.7 勞動二字第 050333 號公告適用		
	立法院院長、副院長辦公室之技工、工友。	106.6.23 勞動條 3 字第 1060130998 號公告修正		
	外交部協助接待外賓之技工、工友。	106.8.18 勞動條 3 字第 1060131557 號公告修正		
	考選部關內工作之人員。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特種車輛駕駛。			
15	廣告業客務企劃人員。	88.2.9 勞動二字第 006043 號公告		103.12.18 勞動條 3 字第 1030132588 號公告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廢止適用
	建築師事務所之個案經理人員、建築規劃設計人員、工地監造人員。			103.12.18 勞動條 3 字第 1030132588 號公告 建築師事務所之個案經理人員及建築規劃設計人員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廢止適用
16	信用合作社業僱用之經理職以上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者。	88.3.1 勞動二字第 008832 號函		106.10.20 勞動條 3 字第 1060131722 號公告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廢止適用
	台北市政府新聞處隨同市長行程之專業攝影技工及採訪車駕駛。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抽水站操作人員。			
	國防部非軍職之保防員。			

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

核定 次數	工作者名稱	核定文號	廢止文號
17	電影片映演業之主管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者。	88.5.19 勞動二字第 022653 號公告	103.12.18 勞動條 3 字第 1030132588 號公告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廢止適用
	證券商之外勤高級業務員、業務員依「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領有證照者。		103.12.18 勞動條 3 字第 1030132588 號公告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廢止適用
	海軍所屬各造船廠指泊工。		103.12.18 勞動條 3 字第 1030132588 號公告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廢止適用
	管理顧問業之管理顧問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二款規定者。		103.12.18 勞動條 3 字第 1030132588 號公告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廢止適用
18	電視業之發射站、中繼站及轉播站等外站台之工作人員。	88.10.13 勞動二字第 0045448 號公告	
	公營事業單位於立法院列冊之國會聯絡工作人員。		
	一般旅館業鋪床工。		101.6.28 勞動二字第 1010131678 號公告 自 102 年 2 月 1 日廢止適用
19	室內設計裝修業之個案經理人、專業規劃設計人員、工地監造人員。	89.1.5 勞動二字第 0000379 號公告	103.12.18 勞動條 3 字第 1030132588 號公告 室內設計裝修業之個案經理人及專業規劃設計人員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廢止適用
20	總統辦公室工友。	89.12.2 勞動二字第 0053217 號公告	107.2.27 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0332 號公告廢止適用
21	立法院秘書長辦公室工友。	90.2.22 勞動二字第 0007432 號公告	
22	營造業專業規劃設計人員、工地監造人員。	90.5.15 勞動二字第 0022157 號函	103.12.18 勞動條 3 字第 1030132588 號公告 營造業專業規劃設計人員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廢止適用
23	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之計畫主辦人員、工程規劃設計人員、監造人員。	90.8.16 勞動二字第 0039746 號函	103.12.18 勞動條 3 字第 1030132588 號公告 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之計畫主辦人員及工程規劃設計人員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廢止適用
24	各縣、市抽水站操作人員。	91.4.26 勞動二字第 0910020733 號函	

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

核定 次數	工作者名稱	核定文號	廢止文號
25	總統府秘書長辦公室工友。	92.5.22 勞動二字第 0920029984 號公告	107.2.27 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0332 號公告廢止適用
26	立法院立法委員公務座車 駕駛。	92.11.26. 勞動二字第 0920065942 號公告	
27	交通部所屬各港務局港勤 工作船舶之拖船、起重船船 員。	93.2.12. 勞動二字第 0930006739 號令	103.12.18 勞動條 3 字第 1030132588 號公告 交通部所屬各港務局港勤工作 船舶之起重船船員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廢止適用
28	廣播業之發射台、轉播台等 擔任輪值班務之工務人員。	94.1.6. 勞動二字第 0940000613 號公告	
29	於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 歸屬於生物技術服務業(營 業項目代碼為 IG)之事業單 位所屬實驗室及研究室之 研發人員。	94.2.16. 勞動二字第 0940007171 號公告	
30	凡領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 發之「美容乙級」、「男子 理髮乙級」及「女子美髮乙 級」等職類之技術士證照之 工作者。	94.2.23. 勞動二字第 0940008494 號公告	103.12.18 勞動條 3 字第 1030132588 號公告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廢止適用
31	總統府副總統辦公室工友。	98.1.9. 勞動二字第 0980130011 號令	107.2.27 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0332 號公告廢止適用
32	事業單位自行僱用之警衛 人員。	98.6.26. 勞動二字第 0980130491 號公告	
33	學術研究及服務業之研究 人員中符合勞動基準法施 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二 款或第四款規定者。	98.8.20 勞動二字第 0980130632 號公告	
34	依畜牧法規定執行家畜禽 屠宰衛生檢查之人員。	99.2.24 勞動 2 字第 0990130255 號公告	
35	會計服務業僱用之會計師。	99.2.25 勞動 2 字第 0990130217 號公告	
36	電影片製作業之燈光師、燈 光助理、攝影師、攝影助 理、電工人員與專責拍攝現 場升降機操作及軌道架設 之工作者。	99.5.7 勞動 2 字第 0990130743 號公告	
37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 建推動委員會公務車駕駛 人員。	100.4.1 勞動 2 字第 1000130591 號公告	103.12.18 勞動條 3 字第 1030132588 號公告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廢止適用

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

核定 次數	工作者名稱	核定文號	廢止文號
38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駐外技術團從事農林漁牧業之工作者。	101.6.29 勞動 2 字第 1010131703 號公告	
39	法律服務業僱用之律師。	103.3.25 勞動條 3 字第 1030130641 號公告	
40	依教育法規辦理考試之闈內人員。	106.5.3 勞動條 3 字第 1060130954 號公告	
41	稻穀收穫期從事稻穀之檢驗收購或烘乾作業之人員。	106.10.20 勞動條 3 字第 1060131933 號公告	
42	殯葬服務業之禮儀服務人員。	107.2.27 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0339 號公告	
43	旅行業之導遊及領隊人員。	107.2.27 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0298 號公告	
44	事業單位僱用每月工資達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之監督管理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者。	108.5.23 勞動條 3 字第 1080130514 號公告	
45	漁船船員。	108.5.23 勞動條 3 字第 1080130527 號公告	